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陵川县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示范区管委会,县直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经县政府同意,现予公布太行第八中学旧址(玉泉东岳庙)和太行第四军分区二所医院旧址(积善遇真观)2处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,坚持"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,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"的文物工作方针,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附件: 1. 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

- 2. 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- 3. 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

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1

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字施条例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《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》的要求,为加强我县县级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管理,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- 一、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、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 物,不得破坏原有文物;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;
- 二、因特殊需要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,拆除、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他附属建筑物时须报县政府批准,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建设;
- 三、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、易爆及其他危险 品。不得进行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。
- 四、关于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解释,由县文物局负责。

附件 2

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

1. 太行第八中学旧址(玉泉东岳庙)

年代: 1946

地址: 陵川县附城镇玉泉村

保护范围: 以文物外墙为界, 东、西侧外扩 50 米; 南、北侧外扩 100 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:东至保护范围外 150 米处; 北至庙宇北侧道路南侧边界; 南至庙宇南侧道路北侧边界; 西至村落东侧建筑外5 米处。

2. 太行第四军分区二所医院旧址 (积善遇真观)

年代: 19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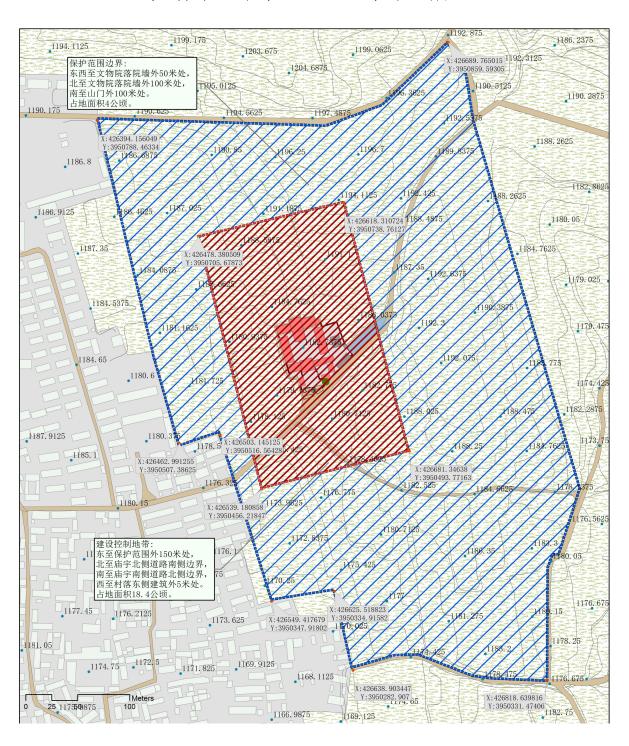
地址: 陵川县西河底镇积善村

保护范围: 以文物外墙为界, 东、西侧外扩1米; 南侧外扩4米; 北侧外扩8米。

建设控制地带:以保护范围为界, 东侧外扩 27 米; 南侧外扩 33 米; 西侧外扩 40 米; 北侧外扩 30 米。

第一批县级红色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

太行第八中学旧址 (玉泉东岳庙)



太行第四军分区二所医院旧址 (积善遇真观)

